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

青西新管办发〔2020〕91号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调整《关于促进现代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》 部分内容的通知

各大功能区管委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，管委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，驻区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和直接融资，结合政策实施情况，现对《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印发促进相关产业发展系列政策的通知》（青西新管发〔2019〕44号）中《关于促进现代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》部分内容调整如下：

原第2条：“企业在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

场成功挂牌的，市区两级给予 40 万元补助。”调整为：“对在蓝海股权交易中心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股份公司、有限责任公司，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，由市区两级财政五五共担。对在蓝海股权交易中心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，并实现直接融资（股权融资和发行债券融资）的按融资额度给予奖补。年度累计直接融资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低于 500 万元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补，由市财政负担；年度累计直接融资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低于 1000 万元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补，由市财政负担；年度累计直接融资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，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补，由市财政负担 20 万元，区财政负担 10 万元。”

如其它政策文件已引用本条款，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。政策申报兑现，与区民营经济发展局联系，联系电话：88151066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工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

区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区人武部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1 日印发
